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19號

原告 洪光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麗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佳縈

被 告 新日鐵捲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進聰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明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69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程序應予撤銷。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698號及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73號強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為89年促字第
5836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係於民國89年12
月6日確定，以最長之15年時效亦於104年12月6日罹於時
效。爰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第127條第7款、第125條、票
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

01 訟，以撤銷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698號、臺東地院112年
02 度司執助字第173號等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所示。

04 一、被告則聲明：本件原法律關係為工程款，依民法第137條第3
05 項規定為2年短期時效，又系爭執行名義，係於89年12月6日
06 確定，而於94年12月6日罹於時效。然原告於110年6月23日
07 於對話中陳稱「（老闆娘哦，我是臺灣光揚啦，我新日鐵捲
08 門啦，鐵捲門，你嘿，你佳瑩天下那，沒，有做鐵捲門，嘿
09 啊，近，近有，90萬，90幾萬都還沒給我ㄟ…）90幾萬什麼
10 時候要還？」、「你現在再去調看看還有沒有，還有的話都
11 給你」、「你去找找看，看我哪裡還有沒有土地，你說有都
12 就給你咩」、「你說有就都給你，好嗎，嘿啊」、「我跟你
13 說，你如果覺得說我真的有，你就去拿來，去找找看，有還
14 是沒有，對不對，有，我就跟你說喔，都給你，我又沒差，
15 對不對，嘿啊」等語，而有承認債務，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
16 之情形，民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自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
17 態，不得再主張時效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53頁）：

19 （一）兩造不爭之事項：

20 1. 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為89年促字第58365號支付命
21 令，係於89年12月6日確定。

22 2. 89年促字第58365號支付命令之原法律關係為工程款，依
23 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請求權於94年12月6日罹於時
24 效。

25 （二）本件爭點：原告主張系爭執行程序之請求權基礎為89年促
26 字第58365號支付命令業已罹於時效；被告抗辯經原告於1
27 10年6月23日於對話中有承認債務，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
28 之情形，應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何者可採？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31 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01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
02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查，上開三、（一）所示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4 卷第53頁），依上開規定，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認為存
05 在於兩造間之事實，是被告聲請執行之系爭執行程序之執
06 行名義為89年12月6日確定之89年促字第58365號支付命
07 令，而89年促字第58365號支付命令之原法律關係為工程
08 款，依民法第137條第3項規定，其請求權原於94年12月6
09 日罹於時效。

10 （二）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除債務人知時效完成
11 之事實而為承認者，其承認可認為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
12 思表示外，本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所謂承認，指義務人向
13 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最高法
14 院80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民事裁判參照）。債務人於時效
15 完成後對於債務所為之承認，必須債務人為承認時已知時
16 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始可認為其有拋棄時效
17 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若債務人不知時效完成，對於其得
18 享受時效利益之事實尚無所悉，其所為之承認，自無從推
19 認有默示同意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0 第887號民事裁判參照）。

21 （三）就原告法定代理人張麗霞曾於110年6月23日於與被告之對
22 話中陳稱「（被告：老闆娘哦，我是臺灣光揚啦，我新日
23 鐵捲門啦，鐵捲門，你嘿，你佳瑩天下那，沒，有做鐵捲
24 門，嘿啊，近，近有，90萬，90幾萬都還沒給我ㄟ…）90
25 幾萬什麼時候要還？」、「你現在再去調看看還有沒有，
26 還有的話都給你」、「你去找找看，看我哪裡還有沒有土
27 地，你說有都就給你咩」、「你說有就都給你，好嗎，嘿
28 啊」、「我跟你說，你如果覺得說我真的有，你就去拿
29 來，去找找看，有還是沒有，對不對，有，我就跟你說
30 喔，都給你，我又沒差，對不對，嘿啊」等語，原告並未
31 爭執，惟否認有承認債務，拋棄時效完成之利益之情形，

並提出上開對話完整譯文為證（見本院卷第31至36頁），
經查：

1. 張麗霞實一開始即稱：「我已經，已經70幾歲了，對嗎，
丫阮，阮老闆也已經不知跑去，跑去哪，跑10幾年了，
你到現才跟我說這件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
並未使用專業之法律術語為時效抗辯，僅抗辯被告時間過
太久才來請求並不合理之意，已無法確認張麗霞於對話中
明知得為時效抗辯，初已難認合於上揭拋棄時效利益之情
形。
2. 就被告詢問：「嘿啊，近，近有，90萬，90幾萬都還沒給
我入」，張麗霞即接著表示：「喔，嘿，那我現在哪有能力
可以給你啦」，明白係拒絕還款之意思。實非被告抗辯
反問「90幾萬什麼時候要還？」（見本院卷第32頁），此
部分被告有上下文非連接，偽植原告意思之情形。事實上
「90幾萬什麼時候要還？」實係被告詢問原告（見本院卷
第32頁），然張麗霞再次明白表示：「我沒有那個能力可
以還啦。」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而拒絕還款，並無
明知得時效抗辯，仍承認債務，拋棄時效利益之情形。
3. 至原告陳稱：「你現在再去調看看還有沒有，還有的話都
給你」、「你去找找看，看我哪裡還有沒有土地，你說有
都就給你咩」、「你說有就都給你，好嗎，嘿啊」、「我
跟你說，你如果覺得說我真的有，你就去拿來，去找找
看，有還是沒有，對不對，有，我就跟你說喔，都給你，
我又沒差，對不對，嘿啊」等語（見本院卷第34至35
頁），實係被告陳稱：「怎麼會被拍賣掉，」、「妳96
年，妳還有，妳還有那個，妳還有那個豐原，臺東還有一
些土地，我都調資料出來了」等語，指原告仍有土地可以
拍賣，原告即以上開回答回應，實係以反問之方示表達原
告已沒有土地要被告不用白費心思。實其語意上係要表達
原告並無財產，被告執行也執行不到，是不同意還款之
意，實非同意還款，難認合於民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有以

01 契約承認該債務之情形。而此部分也無原告承認時已知時
02 效完成，而仍為承認債務之表示之情形，自無所謂拋棄時
03 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被告此部分抗辯，應無可採。

04 (四) 本件原告既無法認定有民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有以契約承
05 認該債務之情形，亦無所謂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
06 示，則89年促字第58365號支付命令之請求權業已於94年1
07 2月6日罹於時效，被告據此聲請強制執行，原告自得拒絕
08 給付，則原告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0698號清償債務
09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及臺東地院112年度司執助
10 字第1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11 銷，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時效消滅為由，主張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
13 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17 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25 書記官 黃英寬